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重大遗漏。

1、"秦坦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秦坦转债"(面值1,000

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3.除息日 · 2025年10月27日

4、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

5、"秦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 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秦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凡在2025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 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 次派发的利息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0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7日支付"泰坦转 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2、债券代码:127096

3、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5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95.50万张。

4、上市时间: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7、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年利息计算

首日紀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

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 票质押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签订的《担保协议》及泰坦投资出具的《担保函》,公 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泰坦投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 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 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的应由相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相保的受益人为全体

建成内部科学图形确定性、法规特值大规率规定的应由组建人又订的宣量版内。 但体的文量体可转值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值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月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 日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1) 因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 因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3.39元/股调整至13.27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1)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的《2023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

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的《2023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 13. 登记, 托管, 结算及委托总付, 总息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付息为"泰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期票面利率为0.70%(含稅),即每10张"泰坦转债"

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元; 2、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 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元:

3、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人 民币7.00元(含税),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25年10月27日

3、付息日:2025年10月27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4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坦转债"持有人。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 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 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 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 场底取得的与该机构 场际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1、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3、咨询联系人:潘晓霄、方宁

4 咨询由话:0575-86288819 5、传真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中登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公告编号** 2025-080 证券简称·ST加加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 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 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克东拍卖破产 虽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 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

日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7月5日 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24 、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6日 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4日 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 2025- 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 056/057/058/059/060/061/063/070/075/076/077/079)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 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 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8日10时至2025年10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 对氨基苯甲酸、L-苏氨酸和硫酸亚铁、第11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3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上述 拍卖均竞价失败。

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28日10时至2025年10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 卖对氨基苯甲酸、L-苏氨酸和硫酸亚铁、第12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4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上 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 分库存资产。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 險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 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

2名46。在上述996年9月,1日9月八十四月 18年3月1999) 日本存产以及足术中以自28年中19年19日11月 1月 5月 5日,在则 青海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法法律责任。 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 平直接或间接待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 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 理人唇公司控股股东被由请破产审查的讲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 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会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 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 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 是住,且即刀甲杆切了 针柱过烟,确支现底的"引鹿住。献土自即公司王广云语情心压布,有土垒散直 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朱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 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3次拍卖对氨基苯甲酸、1-苏氨酸和硫酸亚铁、第12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4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 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诵,将按照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8日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 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务人召开的遴选重整投资人评审会议,确定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本项目重整投资人。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 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2025年8月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重庆五 院出具(2025)前05破28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为依法统筹推准上净红岩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2025年9月3日和9 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2025-056)

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延期的公告》(临2025-062)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上汽红岩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上 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24时,上汽红岩管理人仅收到1家联合体意向重整投资人报 名资料并通过审查。该联合体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 四方共同组成,其已按招募公告要求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并于2025年10月17日向上汽红岩管 理人提交经其确认的《重整投资方案》。 上汽红岩管理人与债务人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评审会议,并正式确定由上

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本项目重整投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公告》的全文详见2025年10月20日全国企业破产 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 等可能上汽缸岩后续重整率宣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 e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大连百傲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大连百骸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83名持有人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5,075,932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 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 短期股票人会区农业事金主任公外全公司公公主中国上行政计划相关中直的认来了。公司公公重争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及计衡要的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汉案》。 3、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百傲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汉案》。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 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销条件成就的汉梁》。上述汉梁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

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79,52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通过非交

t户的方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 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讨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方 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318.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

税),每股派送红股 0.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5.179,522股增加至7.251,331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3,625,665股。解锁 的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限计划85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7,251,331股减少至3,625,666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支施公告、2024度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

税)、每股液送紅股 0.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3,625,666股增加至5,075,932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 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 分总数的50%,各考核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日白公司公告最后一 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票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 票总数的剩余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日为2023年10月17日,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日与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

的要求。 (二)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及解锁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要求		2023年	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	完成情况			
	本计划的考核	年度为2023、2 核年度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解領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4日 出具的《审计报告》(發同审字			
	第一个解锁 期	2023年	90%;或以: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女,2022年和2023年两 不低于190%。	(2025)第210A017357号),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 人为 1,311,701,965.84 元。 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争利润为基数,2024年 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长率不低于1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改,2024年营业收入增				
	注:(1)上述"净 的激励计划(包 (2)		条件。						
	结果划分为优? 现,当期实际解	秀、合格、不合材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4年度鏡效考核结果,83名 持有人鏡效考核结果为"优 秀",解鎖比例为100%;1名持 有人鏡效考核结果为"不合						
	考核结果	Į.	优秀	合格		格",解锁比例为0%,未解锁部 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收回并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参			
	考核得分	(S)	S≥90	90>S≥60	S<60				
	解锁比值	9]	100%	80%	0%	与对象。			
	<u> </u>					, , , , , ,			

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上述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 收回,并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因此,本次实际有83名持有人解锁股票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剩余50%,即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全部公司股份,本次解锁的股份 数量为5,0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管 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工均未发生《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工公本交工《以工行政》以对于规定的不均断即的用形。 本次解析符合侵工持股计划》中的专关规定。83名员工符合解析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析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与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领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五、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领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 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 人个人证券账户,具体处置和分配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利尔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 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海利尔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8日,共计10天。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无反馈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

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

· (一)列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四)列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7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班上外级。)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 月20日),如再次触发"家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在此期间之后 (从2026年1月21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 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316号),家家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4.52%,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汉荣先生、

押登记 苗某

黄某

转股价格由 35.80元股(四舍五人);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35.80元股(四舍五人);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35.80元股(四舍五人);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 35.80元股 四整为 35.99 元殷(四舍五人);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 元殷调整为35.80 元殷(四舍五人);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 元殷;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 元殷调整为12.69 元殷;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 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 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院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家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月20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 从2026年1月21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

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家党特值"转股附近此日期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6月4日(如週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条列加芬文列为文列系的定计用语在文系的共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至925.9:30—11:50和15:300—15:00。 通过条列加连外交易列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至2025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云火田师师时参加本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3,686,889股,占公司总股份1,904,319,011股的51.1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900,0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2,009,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677,2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86%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表决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1-5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2025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900,042	22,773,058	54.3509%	18,889,284	45.0818%	237,700	0.5673%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41,900,042	23,212,971	55.4008%	18,528,871	44.2216%	158,200	0.3776%	通过
3.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案	41,900,042	36,371,232	86.8048%	5,476,510	13.0704%	52,300	0.1248%	通过
四、律师出基的注律音目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3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延吉先生(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结蛛
77.5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2075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3,686,889	954,559,905	98.0356%	18,889,284	1.9400%	237,700	0.0244%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954,999,818	98.0808%	18,528,871	1.9030%	158,200	0.0162%	通过
3.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案		968,158,079	99.4322%	5,476,510	0.5625%	52,300	0.0054%	通过
议案1和议案2中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登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 里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

李玉琦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00%

100% 1.33%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拿大对中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

涉嫌倾销和补贴行为启动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与加拿

大国际贸易法庭于加拿大当地时间2025年10月15日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热成型模

10,500,000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大溃漏。

李汉荣

224,746,363 29.83 172,083,334 172,083,334 76.57 22.84 14,191,670 26.95
 10,500,000
 1.39
 0
 10,500,000
 100
 1.39
 0
 0

 10,500,000
 1.39
 0
 0
 0
 0
 0
 0

 10,000,000
 1.33
 0
 10,000,000
 100
 1.33
 7,500,000
 75

注:以上李玉琦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 例已超过50%但未达到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80已起过30%但未完到80%。其他相关肯优况明如下: 1、上途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清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9,083,334 股(包括本次质押数)、对应融资余额为25,48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000, 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5,68%,占公司总股本5.84%,对应融资余额6,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 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5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2,99%。占公司总股本8,56%、对应融 资余额11,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偿还能力。 3、上述股东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接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其还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制纤维餐具涉嫌倾销和补贴的行为启动调查,案件的调查期为2024年10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

本次调查涉及公司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经统计、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对加拿大出口产品金额约8265万元人民币,约占同期营业收入7.7%左右。
(一)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 本次調査、力争有利税率。 (二)公司将高度重視、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6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其内容的对关注、证明时代和元益比中与正法年贝比。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元痛公告,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陈志先生家属通知,陈志先生于2025年10月19日不幸去世。

陈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

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 董事会对陈志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 对陈志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

《对你还是过分证金权的研究证,打中还参考校20年70元时间。 陈志先生去世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教版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岗位的补选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 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